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03,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8,5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在担保期限内,实际担保的金额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担保额度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担保额度192,500万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在日常经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原有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为浙江公元新增20,000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新能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4,400万元调剂至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新能源”)。调剂后,公司为浙江公元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5,000万元调减为60,600万元,增加公司为安徽公元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4,400万元。本次调剂事项已获得管理层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后资产负债率
				原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公元股份	浙江公元新能源	56.19%	61.31%	65,000	43,000	22,000	-4,400	60,600
公元股份	安徽公元新能源	60.57%	62.36%	5,000	5,000	0	+4,400	9,40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一致。

三、担保进展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元新能源、浙江公元新能源、浙江公元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黄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345082)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18号)。公司为浙商银行黄岩支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在人民币4,4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黄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345082)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19号)。公司为浙商银行黄岩支行与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元新能源在人民币4,4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公司与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962132025000891)。公司为黄岩农商银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在人民币7,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公司与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黄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25年黄金(保)字015号)。公司为中行黄岩支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徽公元新能源、浙江公元新能源、浙江公元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

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后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安徽公元新能源	76.07%	60.57%	9,400	4,400	9,400	0	2,564.11	否
公元股份	浙江公元新能源	76.07%	56.19%	60,600	11,400	54,400	6,200	13,680.11	否
公元股份	浙江公元	100%	31.63%	40,000	10,000	25,000	15,000	3,000	否

注:公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源72.48%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国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源3.59%的股份,即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公元新能源76.07%的股权。

-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太阳能电池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控系统、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销售、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72.48%
公元国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4%
台州吉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2%
王宇萍	4.31%
张顺耀	2.87%
张圣强	2.87%
其他股东	3.82%
总计	100%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879,878,304.55	1,005,975,435.26	
净资产(元)	385,507,837.67	389,166,915.39	
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02,435,525.01	920,941,556.68	
净利润(元)	-5,072,891.47	2,304,143.0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公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7号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等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户外照明灯具及装置、移动电源、逆变器制造、销售;原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 100%持股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3)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349,449,761.51	350,034,887.4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公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7号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等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户外照明灯具及装置、移动电源、逆变器制造、销售;原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 100%持股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3)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349,449,761.51	350,034,887.45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9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2月12日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取消该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董事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或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赛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1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内部控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以上议案已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提案1.0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赛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平、张莹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赛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6.网络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投票服务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p.cninfo.com>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元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除授权人全权行使使用、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概括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类别1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内部控制〉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8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或网络方式,会议由主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取消该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详见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7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和/或网络方式,会议由董事长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取消该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详见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7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和/或网络方式,会议由董事长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取消该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详见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7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莱勒克”)
本次担保金额	519.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被担保方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3,500.08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被担保方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412.91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5,244.8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03
-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莱勒克与泰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19.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外,持有五洲莱勒克48.0769%股权的杭州程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程程”)也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了同等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五洲莱勒克子公司于2025年7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公司对五洲莱勒克的担保额度为浙江五星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10,000.00万元调减为109,400.00万元,为五洲莱勒克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00元调减为600.00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813.69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5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2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293,320.09	475,806.26	
净利润	13,320.62	30,888.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浙江泰隆